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长丰公司 PVC 辅助材料转让销售招标

项目编号：FSCF-20240402

招标方：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

目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事项	3
第二章 开标与评标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第四章 参考格式	7

招标公告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招标方”）是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专业生产PVC压延系列膜片。我司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转让销售我司PVC辅助材料，欢迎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长丰公司PVC辅助材料转让销售招标

二、项目编号：FSCF-20240402

三、招标方式：

（1）公开招标。投标企业资料接收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下午15:00，具体资料包含如下两部分：

①投标企业资格审核资料文件：具体请看投标须知

②投标企业竞争性资料文件：具体请看投标须知

四、投标须知

1. 投标企业资格审核资料需提供投标人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企业投标的资料包含**报价单、投标函**，具体明细内容参看评分标准所列。

3. 招标方就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招标方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的任何时候保留接受或不接受投标方投标文件的权利，并且无须对受影响的投标方承担任何责任。

5. 招标方对投标方的报价及服务条件拥有最终选择权。

6.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7. 本项目 PVC 辅助材料一批，约 85 吨。整体合并进行销售，具体请查看标的物清单。

8. 本项目需缴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六、投标文件需单独袋装密封，密封袋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00；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 103 号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八、中标通知：发文通知

九、招标人收款的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三水支行

银行帐号：648357747853

招标信息咨询联系人：肖小姐，联系电话：15919008132

投标文件接收联系人：何小姐，联系电话：15217407096

邮箱：hewy@fspg.com.cn

十、监督投诉。如对本次招投标过程有任何疑问或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解或投诉。

佛塑科技纪检审计部：0757-83987088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一章 投标事项

一、项目名称：长丰公司 PVC 辅助材料转让销售招标

二、项目编号：FSCF-20240402

三、项目内容：

对于招标方转让的 PVC 辅助材料的价格进行合理报价，投标报价的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现金转账结算。

四、标的物清单：

材料种类	数量（吨）
稳定剂	约 6 吨
填充剂	约 13 吨
颜料	约 8 吨
润滑剂	约 3 吨
加工助剂	约 6 吨
功能助剂	约 15 吨
其它辅料	约 34 吨
合计	约 85 吨

以上整体合并销售。

五、定价原则：

1. 投标方按总价 XX 万元自行报价，价格须含 13% 增值税。本标设定保密底价，若投标各方报价低于该项保密底价，我司将取消此项销售招标。

2. 标的管理要求

(1) 中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要求为招标方转让的 PVC 辅助材料及时安排车辆提货，在装货期间遵守我司的安全管理规定。现场确认准确重量后，以款到发货方式提货，若因为中标

方不能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完成，致我司生产不能正常进行、库存严重超标存在安全问题及影响到我司经营问题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2) 中标方必须按照应标时的承诺对招标方进行服务，否则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合同。

六、招标方所在地：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 103 号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投标方资格要求：

1. 投标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通过我司资格审核；

2. 遵纪守法，服务优良，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具有承担此项目的能力；

3. 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中企业不存违法失信等信息，法人及委托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不存在失信等行为信息。

九、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电汇；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标方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后未出现违约情况，招标方验收通过后且付款申请资料经招标方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中标方

账户；如中标方存在违约情况，则招标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

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商谈、签署合同；

(3) 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

(4)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擅自透露招标文件内容；

7.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电汇形式提交，具体账户情况：

收 款 人：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账 号：6483 5774 785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行 号：104588030017

注：电汇时请在摘要栏中备注标的名称

8.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要做到标书里面。

第二章 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00

二、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 103 号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开标及中标要求

1. 开标方式为监督性开标。按照开标时间计划，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的监督下开标，以价格高者确定中标方。

2. 招标方的工作人员与监督人员对投标现场进行监督。

四、评审标准

1. 评标工作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资质、报价、保障能力和服务等条件作为资格审查。

2. 本次招标评审采用价格评标法，报价高的为该项的中标方。

3. 投标金额相同的，由评标小组讨论各方综合实力（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等）后进行投票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中标方。

五、中标

1. 招标方将根据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最终投标价格结果，确定中标方；

2. 招标方对未中标方无解释义务；

3. 中标方一旦被确定，其他未中标方不能再以任何形式影响中标决定。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对评标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最终中标候选方，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并向中标候选投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履行合同

1. 招标方将以《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并在该通知中说明中标形式、合同签署日期等。

2. 在双方进行相关文件准备工作完成后，由招标方与中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依据投标结果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中标的投标方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

3. 如果中标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方资格，并列入我司客户企业黑名单。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资料

1. 报价表

2. 投标函

二、资质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网上年审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授权书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且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的首页应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2 份，一份资质性文件，一份竞争性文件。

投标文件的正本包装必须使用内外两层封套，由投标人派专人送交或邮寄招标人。投标文件内外封套上都要加贴密封条，并做上“正本”标记及“保密”字样。未密封的投标书将不予签收。

第四章 参考格式

一、报价表

二、投标函格式

致：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根据长丰公司 PVC 辅助材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2 份。

据此函，投标方宣布承诺如下：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本投标书在开标日期后 XX

日内有效。

3. 如我方中标将会严格按照招标方的支付货款、安全保障及提货时间的要求执行。

4. 如我方中标，获取标的物以后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贵司无关。

本投标方有关通信地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报 价 单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兹有贵司的 PVC 辅助材料等材料一批，我司已派人验货，对货物质量无异议。现报价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报价（万元）
PVC 辅助材料	一批	

以上报价为含税、自提。

（签名盖章）*****公司

2024 年**月**日

PVC 辅助材料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供方：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9218848A
法定代表人：劳家声
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 103 号

需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一：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交货数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总金额 (元)	备注
PVC 辅助材料	一批		税额： 不含税金额：

二：交（提）货地点：供方仓库（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 103 号）。

三：交货方式及运输、搬运费用负担：需方自提，费用由需方负担。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散装、不回收。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需方已在投标前对货物进行现场查验，需方对货物质量无异议，需方同意按货物现状验收。

六：随机器备件、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需方自备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支付方式为现金或转账，合同签署后 2 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供方。

八：提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九：实际出货量以双方共同确认为准

十：管理标准：本合同生效后，需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货物运走。全款后提货出厂。需方如有特殊要求，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对协商内容进行约定。

十一：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退还、期限：

乙方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后未出现违约情况，甲方验收通过后且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给乙方以下账户；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况，则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接收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除遇不可抗力以及各种非正常原因造成不能完全执行合同外，任何一方违约，

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约定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起诉讼时，在供货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程序解决。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1、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签字生效（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签定的合同需方要保密，不能泄露给他人，否则由此对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需方承担。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103号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7-87789779		电话：	
传真：0757-87769986		传真：	
税号：91440600729218848A		税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三水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48357747853		账号：	
邮政编码：528100		邮政编码：	